

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

111 年 12 月 1 日施行

- 一、 進入各殯儀館之禮廳、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等治喪場所之人員，應落實消毒，並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於室外空間，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 - (二) 於室內空間，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。但本身有相關症狀或有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佩戴口罩：
 - 1、司儀。
 - 2、誦經。
 - 3、吹奏樂器。
 - 4、有飲食需求者。
- 二、 殯葬場所管理單位應確保進入之人員落實前項管制措施，並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- 三、 於殯儀館外辦理治喪者，比照上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特定區域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，從其規定。